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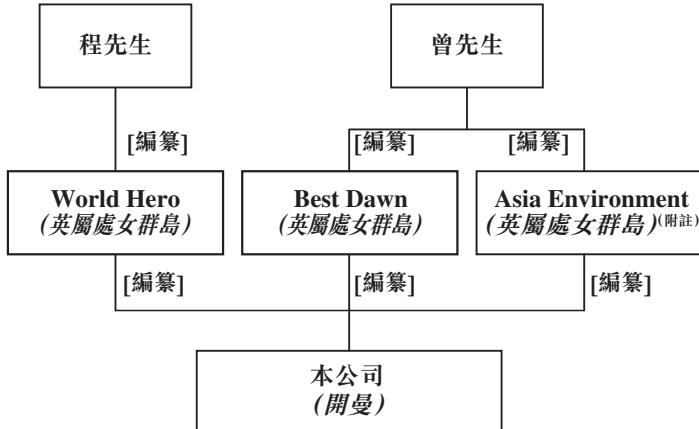
程先生與曾先生自2002年起通過多次業務往來互相結識並於2003年共同註冊成立Eastasia Power。正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自於2005年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起，程先生及曾先生成為最終控股股東。緊接重組前，程先生及曾先生擁有博奇環保工程合共81.43%股權，並獲授行使附帶投票權。程先生與曾先生一直共同及一致地作出決定且一直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中投一致票，然而，彼等的互動關係從未(以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正式記錄在案。因此，程先生與曾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就一致行動訂立確認函及承諾(「一致行動確認函及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及承諾，程先生與曾先生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透過受控制法團收購北京博奇起，其各自均一直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中與對方行動一致以達成共識及於本集團相關的重要事項中採取一致行動。程先生與曾先生進一步同意並承諾(其中包括)在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彼等各自將(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中就有關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策略及任何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程先生與曾先生(均為最終控股股東)將通過各家中介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及Best Dawn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作為一組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最終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王先生有權行使Asia Environment大多數投票權。因此Asia Environment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除外業務

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程先生及曾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若干公司(「除外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但於重組後不被計入本集團及從事下文所載業務(「除外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所有權
北京博奇環保	中國北京	2004年4月28日	投資控股	100%由Best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 ⁽¹⁾ 持有
壽陽發電	中國山西	2006年9月3日	建設及營運兩台350兆瓦低熱值煤發電廠、經營發電、供熱、粉煤灰和石膏綜合利用及銷售	40%由北京博奇環保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所有權
江蘇熱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3年3月20日	批發煤炭、鋼鐵原料及製品、礦產品、有色金屬、化工原料、水泥、燃料、油、建材和塑膠原料等	40%由北京博奇環保持有
曲靖雲能投新能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	2008年9月9日	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	10%由北京博奇環保持有

附註：

- (1) Best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由博奇環保工程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奇環保工程由Eastasia Power、BES Investment、Best Dawn及程先生分別持有75.19%、14.29%、5.26%及5.26%。Eastasia Power由程先生及曾先生以相同股份數目持有。

除外業務除外的原因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為中國的發電廠建設及運作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如上文所披露，除外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建設及營運燃煤發電廠、發電及提供批發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除外公司所進行的業務不同。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是中國的發電廠，而除外公司的目標客戶是電網公司。因此，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和除外公司的目標客戶並不相同。

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的重組乃由於(a)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及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屬於不同類型及於雙方的業務範圍、目標客戶、提供商、經營牌照及產量有明顯的劃分；及(b)除外公司實質上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人員以進行營運；及(c)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並無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程先生及曾先生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提供商。我們的日常經營是由獨立管理團隊負責。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繼續獨立經營。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程先生擔任江蘇熱聯能源有限公司或江蘇熱聯的董事外，並無董事在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的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以外公司內擔任董事或任何管理層職務。儘管程先生於江蘇熱聯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營運及日常運作管理。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我們營運的主要事項。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包括程先生及曾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除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曹曉萍女士於受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控制的壽陽發電擔任董事職位外，並無高級管理層在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管理層職務。儘管曹曉萍女士於壽陽發電擔任董事職務，彼並未參與該公司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彼等大部分為本集團服務了一段相當長時間，於服務期間內，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須按上市規則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授出未償還貸款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擔保。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擔保，獨立取得銀行信貸。董事亦確認，在上市後，我們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因此，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在財政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內，其本身不會，以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發電廠建設及運作脫硫脫硝設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我們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ii)相關契諾人及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及(iii)任何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任何契諾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中國識別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a) 契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且須迅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15個營業日就任何新商機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把握新商機：(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接獲轉介通知後15個營業日（可按我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延長一段合理的期間）內收到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通知，拒絕新商機並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倘契諾人把握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並決定(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我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意見及決定（連同其基礎）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檢討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是否放棄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所管有及／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得我們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需要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載列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對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進一步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任何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依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許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及

- (e) 我們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